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7 次人員（營養師-團膳）甄選簡章

## 壹、甄選職務條件：

需求職務	營養師(團膳)	需求名額	1
工作地點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	上班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班制
必備條件 (均應具備)	1. 具餐飲業團膳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須提供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2. 領有國家專技高考合格營養師證書【須提供證照影本】。 3. 國內外營養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須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4. 領有 HACCP 證照(60A)【須提供證照影本】。		
其他條件 (尤佳)	1. 具 HACCP 證照(60B)者尤佳【須提供證照影本】。 2. 具餐飲業 HACCP 工作經驗者尤佳【須提供證明文件】。		
工作項目	1. 菜單設計、營養調配、熱量計算、菜色研發及督餐。 2. 餐廳主副食品規格訂定、菜單供膳食材訂貨及採購作業。 3. 營養諮詢服務及教育。 4. 食材成本預算控制。 5. 辦理 HACCP 管制小組業務。 6. 其他交辦事項。		
其他要求	1. 需配合業務調整工作及值班。 2. 獲聘任人員到職後須繳交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供餐人員體格檢查表及辦理營養師執業登記。 3. 參與應徵者須提供一份 5 日 3 餐(每餐 8 道菜色+1 湯)之菜單設計範本(需含菜名及食材各比例)		

## 貳、應徵方式：

應徵資料（包含履歷表、自傳、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資歷、證照、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

一、電子郵件:21216@mail.nstc.org.tw(請註明應徵職務)

二、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收，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

## 參、甄選項目及比重

甄選項目	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測驗	面試
比重	40%	60%

## 肆、待遇

一、本案職缺為【編制人員】：

-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二、薪資待遇：大學畢業起薪 37,890 元、碩士畢業起薪 42,340 元。

三、敘薪規定：

- 具國家職業證照（國家考試）者提敘 4 薪階為限，具政府或本中心認定之協（學）會所發專業能力證明（書）者提敘 2 薪階為限；二項均具備者，擇優提敘。
- 錄取人員錄取時，提出曾任職機關（公司），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

任職滿一年之年資，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

伍、應徵者為應徵「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7 次人員(營養師-團膳)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若對甄選資格、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請洽人資室翁小姐(聯絡電話 07-586-1008)。